

陈傅良第25世孙 岑岐老人 清代瑞安首位武进士

陈超英

何光明

瑞安历史上出过不少名人。据史料查证,现给大家介绍清代瑞安首位考取武进士功名的人物陈超英。

陈庆尔(1847—1924),以字行,名槎卿,榜名超英,号卓甫。原籍瑞安县崇泰乡四都山门庄(即现塘下镇沙门村),晚号岑岐老人,为陈傅良第25世孙。

超英从小聪明特异,才智出众。与小同伴游戏时,喜欢组织成童子军模样,以编草为军旗,叠石为军营,指挥众儿童互为进退攻守,变幻队阵,这种野战技能的训练,也培养了超英机智勇敢的精神,深得曾祖陈惠廷重视。稍长,臂力惊人,技艺娴熟,读书则只懂大意,不肯深究。长辈认为是习武之才,逐重金聘请瑞安当时的内家拳高手来传授武术。名家指点加上本人勤学苦练,武功日臻化境。

咸丰十一年(1861),时逢金钱起义。侍讲学士孙锵鸣(1817—1901)留瑞籍办团,镇压金钱会,同时防止太平军入侵。6月8日,在瑞安东门隆山寺设浙南地方团练总局(忠义团局),各乡设分局,扩充团练,对抗金钱会。

超英闻讯,兴奋地:大丈夫当杀贼立功,安能埋头窗下作章句腐儒书呆子乎?遂投身乡团从征,因军绩卓越,被清廷福建记名道张启煊奏交吏部核议,给予加级奖励,赏六品顶戴荣誉。当年超英年仅15岁。

两年后的同治二年(1863),超英参加癸亥科武科考试,以冠军中武秀才。同治五年(1866),经学政吴存义县试,以第5名考取县学就读。同治十二年(1873)癸酉恩科,杨昌浚为巡抚乡试(省试)主考官,超英得第38名武举人。光绪二年(1876)丙子恩科,殿试三甲,登第98名武进士。光绪帝钦点为殿前侍卫授卫守备职。至此,超英的武科功名达到巅峰。民国二十五年(1936)年11月,瑞安乡贤戴炳骢赞曰:独是吾河乡在清朝二百六十年间,以武进士起家者仅公一人。作者查阅志书,超英之前的清代瑞安确无考中武进士者,自超英始,后继者多名:光绪十六年(1890)庚寅科唐龙超;光绪十八年(1892)壬辰科周胜祖、赵绍龙、张桂元。清朝温州地区共考取武进士13名,瑞安占了5名。

道光庚子年(1840),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,坚船利炮轰开封闭的清朝国门。光绪癸未年(1883)12月,中法战争爆发。光绪甲申年(1884)7月,马尾事变,福建海军全军覆没。清廷诏大学士左宗棠到福建统帅抗法,时年72岁的左宗棠闻命之余,慷慨戎行,冒暑数千里,率部兼程赶到福州。当天命令集中帆船,准备亲自东

渡作战。被闽浙总督杨昌浚劝阻,调王诗正东渡台湾,以左宗棠爵号恪靖,檄号称恪靖援台军,与法军交战。

杨昌浚奏调超英为随员委任内巡厅兼总带督轅卫队亲军营。超英严肃军纪,秉公行事,深得左宗棠信任。后澎湖失守,左宗棠捶胸顿足以至咯血时发。光绪十一年(1885)五月,《中法新约》签订,七月廿七日,左宗棠气累并发而逝。

时杨昌浚总督,奉朝廷圣谕,所有钦差大臣关防,即着交杨昌浚派委委员奏京呈缴。杨指派亲信胜超英怀抱左统帅印绶及生前遗留的奏折册,日夜兼程赴京面呈皇帝,光绪帝赐《祭文》旨令超英携带回任。超英来回沿途,谢绝一切馈赠,其清廉可见一斑,与贪腐官员们借用种种渠道受贿的卑劣行径不啻天渊之别。

回闽后,杨总督欲予重用,适因调补陕甘的总督卞宝第继任而未实行。光绪十八年(1892),卞宝第因惜船政经费被挪用筹建颐和园,愤而称疾辞职,卸任前,力荐超英到漕运总督处调派。光绪二十年(1894)甲午,超英尽职尽责获准嘉奖,由卫守备升掌管一方军政的都指挥使司补用。

因目睹清廷腐败,超英知事不可为,加上恩师及诸位元老相继凋谢,遂乞求归养,获准,时年51岁。

超英家居岑岐之麓,山水秀美。归乡后斗笠相随,琴樽相对,悠游山水间。除酒酣时畅谈旧事,与宝坛寻谛闲大师多来往。曾应大师邀赠一联:卓锡谈经春秋不老,慈灯慧镜日月长明。落款:民国四年岁次乙卯冬月吉旦,丙子恩科进士陈超英率男益慈益煌孙崇燻瀛熏仝叩。此联现仍挂于大雄宝殿中。

超英生平不慕荣利,不喜与官府来往。乐善好施,肯为乡里排解纠纷。平时短衣窄袖,平民装束,路人不知其尊贵身份。陈家祖传小儿秘方,凡有登门求治者,热情接待,不收酬谢,医愈救治少儿无数。自超英归乡后近30年,里人称之为岑岐老人。

超英于民国十三年(1924)二月二十日辰时逝世,享年78岁。原配季氏,子二,名益慈、益煌,女一,孙四。正是以乐善世其家,以岐黄游其艺。



(资料图)

「人物名片」

陈庆尔(1847—1924),以字行,名槎卿,榜名超英,号卓甫。瑞安县崇泰乡四都山门庄(即现塘下镇沙门村)人,为大儒陈傅良第25世孙。武秀才出身,清朝瑞安首位武进士。相貌堂堂,身材魁梧,声若洪钟。性好饮,虽醉不乱。善书法,喜与文士交往。为人谦和,从容娴雅,有儒将风度。晚清重臣、著名将领左宗棠气累并发而逝,是超英将其印绶及生前遗留的奏折册赴京面呈皇帝。归乡近30年,依祖传小儿秘方,医愈救治少儿无数,里人尊称为岑岐老人。



马屿镇五甲农房集聚申购家庭户(第四批)核准名单补充公示

根据《马屿镇农房集聚申购办法》(马政〔2015〕397号)的规定,经申购户申请、社区初审调查、马屿镇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复审,因工作疏忽,现将符合申购条件的第四批申购家庭户名单进行补充公示,公示时间: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。公示期内,请社会各界对公示对象进行监督,如发现隐瞒房产、虚报家庭成员数等情况,可向马屿镇人民政府举报。监督举报电话:58815655 65777800。公示期内无举报或经调查、核实举报不实的,列入马屿镇五甲农房集聚申购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注:本次序号承接2016年11月18日瑞安日报公示名单。

序号	村(居)	申购人	身份证号码	计入申购家庭户的人数	计入申购家庭户的集体土地性质的住房建筑面积,单位:m ²
253	南阳村	郑显田	330325196909115035	6	126
254	林白坑村	夏克科	330325197112155018	6	140
255	三株松村	潘用力	330325196910104413	5	137.31

马屿镇人民政府
2016年11月25日